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5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賴偉

聲　請　人　賴月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海鳴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、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抵押權為從權利，應以所擔保債權之存在為權利存在之前提，是抵押權人聲請法院准予拍賣抵押物，應就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存在及其內容為載明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若否，其聲請即非合法，自不應准予拍賣抵押物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海鳴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依所附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載，係擔保借款債權而未包括票據債權，惟聲請人未據提出借款債權之證明文件，且陳報之債權發生日期及金額前後不符。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0月8日及109年10月26日二次發文通知聲請人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，於109年10月16日及109年11月2日僅陳報相對人向其借款702萬元，於借款時由相對人簽立借款金額1.2倍之三紙本票等情，仍未補具借款債權之證明文件，而所提出之本票債權則未在其抵押權之擔保範圍，且該三紙本票金額合計為1,082萬4,000元，亦非所稱借款702萬元1.2倍之842萬4,000元，另借款日期前後不符部分，亦未補正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未就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存在及其內

容為載明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並未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及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